

河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对承德市双滦区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社会认可度调查工作的通知

承德市教育局：

根据河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规划进度安排，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定于4月8日-14日对你市双滦区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社会认可度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内容

重点调查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坚持内涵发展、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落实“双减”政策等方面的情况。

二、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生及其他群众。调查样本为县（市、区）常住人口的1.5%，其中，家长的比例不低于50%，其他各类调查对象数量大体相当。

三、调查方式

社会认可度调查采用问卷调查的方法，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问卷填答。调查问卷共3套，分别为社会人士卷、校长教师卷、学生卷，其中：社会人士卷调查家长、人大代表、政协委

员及其他群众，校长教师卷调查校长、教师，学生卷调查学生（校长、教师、学生均为义务段人员）。

四、有关要求

1、将《***县（市、区）关于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社会认可度调查的公告》（模板及二维码见附件）在县人民政府官网等平台予以公布，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8日0时至2024年4月14日24时。

2、做好宣传组织，积极引导群众参加问卷调查，问卷总量和填答人员结构需符合要求，调查方为有效。

3、严明调查纪律，坚决防范弄虚作假行为，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

河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



附件

*****县（市、区）关于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社会认可度调查的公告 （模板）**

根据河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安排，定于2024年4月8日至14日期间，河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我县（市、区）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社会认可度调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查内容

重点调查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坚持内涵发展、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落实“双减”政策等方面的情况。

二、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生及其他群众。调查样本为县（市、区）常住人口的1.5%，其中，家长的比例不低于50%，其他各类调查对象数量大体相当。

三、调查方式

社会认可度调查采用问卷调查的方法，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问卷填答。调查问卷共3套，分别为社会人士卷、校长教师卷、学生卷，其中：社会人士卷调查家长、人大代表、政

协委员及其他群众，校长教师卷调查校长、教师，学生卷调查学生。

特此公告。

感谢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

二维码：



承德市-双滦区 2024-04-08到2024-04-14